

市政府关于南通市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配套 水系工程等12个项目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划拨方案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4〕65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南通市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配套水系工程等12个土地划拨供应方案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4〕18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同意南通市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配套水系工程、通扬线南通市区段（通栟线—幸福竖河段）航道整治工程桥梁工程、钟秀西路北侧绿化（运料河—孩儿巷路）、园林路绿廊二期（一）、长泰路两侧绿化景观带（一）、怡运路（江海大道—长泰路）工程（一期）、观音山小学东侧支路（二期）、规划纬一路（城北大道—永福路）工程、宝钢地块内道路（长泰路—河东路）工程、桂语江南小区周边绿化工程、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-太平路北站2号出入口、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-火车站站等12个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，并由你局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